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關連交易
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藍天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完成公告I」)，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涉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出售完成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77,805,108港元之款項已由藍天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方式支付予確信。

* 僅供識別

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以及持有約26,385,22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3%；及(ii)緊隨上述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53%。

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以及持有總數約52,770,4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及(ii)緊隨上述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5%。

出售藍天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平均售價0.50港元出售400,000股換股股份(「出售藍天股份」)。因此，本公司持有52,370,448股換股股份，佔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刊發與其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有關之公告。

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日期，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日期，鄭明傑先生持有藍天股權分別合計約為11.56%及11.99%。因此，鄭明傑先生視作本公司於第14A.28條項下的控制人。

由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鄭明傑先生視作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董事會對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及出售藍天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及藍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85.46%之盛宏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引述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完成公告I」)，交易I之出售先決條件I涉及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達成。出售完成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77,805,108港元之款項已由藍天透過發行本金額為77,805,108港元之有關可換股債券I方式支付予確信。

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以及持有約26,385,22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3%；及(ii)緊隨上述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0.53%。

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379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所附之轉換權，以及持有總數約52,770,4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5%；及(ii)緊隨上述

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05%。

出售藍天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平均售價0.50港元出售400,000股換股股份(「出售藍天股份」)。

因此，本公司持有52,370,448股換股股份，佔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4%。

進行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理由

本公司分別於出售完成I及出售完成II後，有權收取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並無計息，並按其各自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當日到期。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本公司應適時地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對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而言分別屬適當時間，及持有相關轉換股份以把握股票市場之機遇，在藍天股價高於轉換價時，透過藍天股份升值實現潛在資本增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屬(i)公平合理；(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財務影響

藍天股份將來可能於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出售，而本公司預期於中國天然氣產品市場藉著其潛力實現及錄得增長時，從藍天股份資本增值套現資本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藍天股份為本公司貢獻收益約48,400港元。

交易I及交易II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確信(作為賣方)與藍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連(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確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金連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8,546,210股盛宏股份，佔盛宏已發行股本約85.46%，包括：(i)3,646,210股盛宏股份，佔交易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36.46%；及(ii)4,900,000股盛宏股份，佔交易II下盛宏已發行股本約49%，惟須待

達成收益保證及溢利保證，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而金連已根據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進一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總額14,000,000港元予確信作為誠意金，而餘額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3,000,000港元；(ii)出售完成I後，藍天向本公司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77,805,10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出售完成II後，藍天向本公司及／或確信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135,240,15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完成I後，本公司於盛宏集團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49%，而盛宏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藍天之附屬公司。繼出售完成II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盛宏及盛宏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盛宏將成為藍天之全資附屬公司。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代價	擁有權時間	金額	轉換價	利息	到期日	按轉換價 0.379港元悉數 轉換後之 藍天股份 概約數目
可換股債券I	出售完成I (已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落實)後	本金額77,805,108 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的 第三週年	205,290,521
可換股債券II	出售完成II後	本金額 135,240,151 港元	0.379港元	無	發行日期的 第三週年	356,834,171

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本公司持有之藍天股權

		按轉換價 0.379港元 轉換之轉換 股份概約數目	佔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藍天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 餘下部分所附之 轉換權後佔 藍天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緊隨悉數行使 可換股債券I 餘下部分及全部 可換股債券II 所附之轉換權後 佔藍天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出售完成I可擁有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2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I，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十日行使 ⁽¹⁾	52,370,448 ⁽¹⁾	1.04%	1.01%	0.94%
	本金額57,805,108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I (「可換股債券I餘下 部分」)	152,520,073	3.02%	2.94%	2.75%
出售完成II後可擁有 之可換股債券	全部可換股債券II	356,834,171	7.08%	6.87%	6.43%
總計		<u>561,724,692</u>	<u>11.14%</u>	<u>10.82%</u>	<u>10.12%</u>

附註(1)：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出售4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轉換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後持有52,370,448股轉換股份。

有關本公司所持藍天股權之資料

本公司持有約52,370,4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藍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4%。

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意向資料

本公司擬於取得餘下部分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且當董事會認為有關轉換實屬適合及必要時行使其所附之轉換權。

本公司對出售藍天股份之意向資料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日後認為有關出售屬合適及必須時，在轉換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後出售藍天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套現藍天股份資本增值所得之資本收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石油產品買賣；及(ii)天然資源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藍天之資料

藍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藍天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業化產品。

以下資料乃分別摘自藍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0,430	154,475
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70,480)	(60,489)
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u>(70,023)</u>	<u>(58,569)</u>
藍天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851,220</u>	<u>193,904</u>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藍天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刊發與其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有關之公告。

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日期，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藍天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日期，鄭明傑先生持有藍天股權分別合計約為11.56%及11.99%。因此，鄭明傑先生視作本公司於第14A.28條項下的控制人。

由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構成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鄭明傑先生視作於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董事會對首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及第二次行使可換股債券I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行使可換股債券II及出售相關換股股份另行刊發公告。

重要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